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年8月21至25日)通过的意见

第61/2017号意见, 事关 Lodkham Thammavong、Somphone Phimmasone 和 Soukan Chaithad(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 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2016年9月30日第33/30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3年。
2. 2017年3月28日,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号文件)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事关 Lodkham Thammavong、Somphone Phimmasone 和 Soukan Chaithad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2017年5月29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来文方提交的案件涉及三名自由被剥夺的老挝国民：

(a) Lodkham Thammavong 女士，31 岁，家政工人，此前居住在曼谷；

(b) Somphone Phimmasone 先生，30 岁，工厂警卫，此前居住在曼谷；

(c) Soukan Chaithad 先生，33 岁，送货司机，此前居住在曼谷。

5. 据来文方说，2016 年 2 月 18 日，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从居住地泰国返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便换领护照，从而能够再次入境泰国并取得在该国合法工作的必要文件。

6. 来文方提出，Soukan 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沙湾拿吉市公安部总部 (“Ko Po So”) 被捕，他前往此处是为了申请新护照。对 Soukan 先生实施逮捕的人的身份不明，也不清楚他们是否出示了逮捕证或公共机关的授权。Lodkham 女士和 Somphone 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甘蒙省 Nong Bok 县 Bay Vang Tay 村 Lodkham 女士的家中被捕。他们被身着制服的警察扣留。不清楚警察是否向他们出示了逮捕证或公共机关的其他授权。

7. Lodkham 女士据信最初被关押在 Tha Khaek 镇的甘蒙省监狱中。2016 年 5 月初，她被转移到万象的一所监狱中。Somphone 先生刚被拘留，他的父亲就立即到甘蒙省监狱探视他。来文方报告说，据 Somphone 先生的父亲称，他被关在一间昏暗的地下牢房中，监狱当局禁止两人交谈。2016 年 5 月初，Somphone 先生被转移到万象的一所监狱中。

8. 来文方还提出，2016 年 5 月 2 日，Soukan 先生的家人到沙湾拿吉省 Xayphouthong 县当地警察局和沙湾拿吉市公安部总部就他被拘留一事提出申诉。Lodkham 女士和 Somphone 先生的家人没有采取步骤，对他们被拘留一事提出申诉。来文方称，当局警告 Somphone 先生的家人，他们如果试图寻找 Lodkham 女士和 Somphone 先生的下落，将面临法律诉讼，以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罪受到起诉。来文方还说，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包括遭受任意逮捕和强迫失踪的个人的家人，往往因害怕报复而避免诉诸司法。来文方还说，一名民间社会重要领袖于 2012 年 12 月失踪后，已有的恐惧气氛更严重了。

9. 2016 年 5 月 25 日，一家国营电视台播出了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被警察羁押在万象警察总部的画面。录像的日期不明。根据这则新闻报道，三人被捕的原因是利用社交媒体损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声誉，威胁国家安全。来文方说，适用的相关法律是 2012 年老挝《刑事诉讼法》。

10. 据来文方说，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不知道受到何种起诉，也未获准接触其选择的律师。不清楚他们是否获准接触国家任命的律师，或者是否被送交法官。来文方不知道任何确定日期的庭审。

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在 2016 年 7 月 7 日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信¹ 中表示,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被关押在万象 Xaysettha 县 Phonethan 拘留中心。来文方提出, 三人被拘留以来, Somphone 先生的家人探视了他四次, Soukan 先生的家人探视了他一次。没有人探视 Lodkham 女士, 因为她唯一的亲人无法探视她。

12. 来文方指控说,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被捕以及随后遭到拘留的原因是他们在泰国工作期间反复批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具体说来, 他们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多条消息, 在据称的腐败、毁林和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批评政府。此外, 2015 年 12 月 2 日, 一群约 30 人在老挝驻曼谷大使馆前抗议政府, 其中就有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

13. 来文方提出,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的自由被任意剥夺, 属于工作组适用的第二和第三类情形。

14. 关于第二类, 来文方提出, 剥夺三人的自由属于任意性质, 因为事情的起因是他们行使自身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享有的见解和表达自由权。

15. 关于第三类, 提交人提出, 三人长期受到审前羁押属于任意性质, 因为这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 即“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此外, 来文方主张审前羁押违反老挝《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该法第 65 条规定还押候审(临时拘留)自发出还押令之日起不能超过三个月。公共检察官可将还押期再延长三个月, 但轻罪的整个还押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重罪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超期还押且没有充分证据起诉当事人, 公共检察官必须立即下令释放当事人。来文方强调,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从各自被捕之日起, 已被审前羁押超过 12 个月。

政府的回应

16. 2017 年 3 月 28 日, 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 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老挝政府。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前提供详细信息, 说明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目前的情况。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持续拘留的法律依据, 以及这些依据是否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人权法义务, 特别是与该国批准的条约有关的义务。此外,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保障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的身体和精神健全。

17. 老挝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对常规来文作出答复, 超出答复的最后期限两天。该国政府并没有依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长期限。因此, 本案中的答复被视为未能及时提交, 而且, 由于政府未能请求延长期限, 工作组无法将答复视为在期限内作出。不过, 如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5 和第 16 段所述, 并且依据工作组的惯例, 工作组为了提出意见, 可以审议它获取的任何相关资料。

¹ 见 A/HRC/WGEID/110/1, 第 64 至第 65 段。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18. 2017年6月1日,工作组将政府答复发送来文方,请其作进一步评论。工作组请来文方于2017年6月15日前作出答复。来文方于2017年6月14日作出答复。

讨论

19. 由于政府没有及时回应,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5段提出本意见。

20. 该国政府在逾期作出的答复中表示,Lodkham女士、Somphone先生和Soukan先生已不再受到审前羁押,而是已被刑事定罪。据该国政府说,当局依照2005年《刑法》第56条(背叛国家行为)、第65条(宣传反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第72条(以制造动荡为目的进行集会),对这三人的指控。该国政府援引《刑法》条款如下。

21. 根据第56条,“与外国人或外国组织有关的或进行合作的老挝公民,领导损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或基本政治、国防、安全、经济和社会文化利益的,处以剥夺人身自由10至20年,并处罚金1,000万至5亿基普,或判处没收财产和软禁、终身监禁或死刑”。

22. 根据第65条,“任何个人利用宣传侮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或者通过口头信息、文章、出版物、报纸、影片、视频、照片、文件或其他手段利用假消息散播混乱、反对国家的,处以1至5年监禁,并处罚金50万至1,000万基普”。

23. 根据第72条,“任何个人组织或参与以示威、抗议游行或其他活动为目的的群体组织,以期引起可能造成社会破坏的动荡的,处以1至5年监禁,并应处罚金20万至5,000万基普”。

24. 万象人民法院在2017年3月22日的庭审上裁定Lodkham女士、Somphone先生和Soukan先生违反2005年《刑法》第56、第65和第72条,量刑如下:

(a) Lodkham女士被判处12年监禁,并处罚金1,100万基普(约合1,305美元);

(b) Somphone先生被判处监禁20年,并处罚金2.1亿基普(约合24,965美元);

(c) Soukan先生被判处监禁16年,并处罚金1.06亿基普(约合12,600美元)。

25. 在判断这三个人是否遭到任意剥夺自由时,工作组注意到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相关原则。如果来文方初步证明了存在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构成任

意拘留，而政府希望反驳指控，就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政府可以通过出示支持其指称的书证来履行举证责任。²

26. 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证明了一起初步可信的案件，老挝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没有反驳。该国政府对提交人指控所作的大部分答复仅仅是断言，宣称对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实施逮捕和拘留符合老挝法律和 international 人权法义务。例如，该国政府主张：(a) 三次逮捕依据的是逮捕令(但没有提供逮捕令的副本)；(b) 三人被捕后即得知受到的起诉(但没有提供佐证，例如起诉书)；(c) 三人在调查、审前羁押和庭审期间都得知有权聘请辩护律师，但选择自行代理(没有提供佐证，例如被告签字确认放弃权利的声明)；以及(d) 三人在庭审时认罪(没有提供佐证，例如庭审记录)。

27. 此外，有一整套可信的证据支持来文方的说法，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因批评政府的人权记录而成为目标。例如，政府多年来仅仅因某些个人行使见解和表达自由或为了阻止行使其他此类权利，就将他们逮捕和拘留。这一点在工作组此前收到的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案件中有充分记录(例如见第 51/2011 号、第 26/2000 号、第 49/1992 号和第 2/1992 号意见)。

28. 最近，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请人们注意关于发声支持人权的人士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受到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指控。2016 年 7 月 25 日，几位任务负责人特别就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的案件向该国政府发出联合紧急呼吁。³ 这几位任务负责人对三人据称受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表示关切，指出此事似乎是对他们开展和平合法的人权工作以及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报复。几位任务负责人还表示关切的是，三人无法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没有正式受到任何罪行的起诉，并且不得获准接触律师或其家人。该国政府没有对这封信函予以答复。

29. 另外，工作组注意到，国际社会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行使见解和表达自由权作为刑事犯罪表示广泛关切。在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 月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开展的最近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中，各国代表团对该国政府提出了 18 条建议，希望改善享有见解和表达自由权的状况，包括通过互联网表达意见。其中的几条建议涉及修订《刑法》和其他立法中将行使表达自由权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其他建议强调应消除任意拘留。⁴

² 见第 41/2013 号意见，在该意见中，工作组指出，来文方和政府并不总是有同等获得证据的机会，往往只有政府有相关资料。在该案中，工作组回顾，如果根据指控，公共当局未向有关人员提供他应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反驳申请人宣称的负面事实的责任由公共当局承担，因为公共当局“一般而言，可通过提供书面证据说明业已采取的行动，证明它遵循了适当程序而且实施了法律所要求的保障”。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法院，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判决，第 55 段。

³ 发出这封联合紧急呼吁的有：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可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3281>。

⁴ 见 A/HRC/29/7, 第 121.37、第 121.75、第 121.108、第 121.129、第 121.135 至 146、第 121.150 至 151 段。

30. 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拘留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符合第一类情况。来文方主张而且该国政府未能用书证反驳的是，三人没有立即获知受到的起诉，这有悖《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因此，该国政府未能援引处理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的法律依据，说明剥夺其自由的正当理由。尽管来文方没有就第一类提出意见，但工作组仍能得出这一结论，因为来文方初次提交的材料并且提出了相关事实依据(即未将起诉罪名告知被告人)，而且工作组在常规来文中也向各国政府提出了事实依据。

31. 工作组还得出结论，认为拘留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符合第二类情况。在社交媒体上表达对据称的腐败、毁林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批评意见以及参与和平抗议，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见解和表达的范畴。由于没有任何资料表明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参与了暴力活动，或者其行为直接造成暴力或威胁国家安全，工作组得出结论，将他们逮捕和拘留是为了限制他们合法行使权利。此外，该国政府在逾期答复中没有提出资料，说明《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的允许限制表达自由权的情况适用于本案。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2/16 号决议中吁请各国，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施加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限制，包括限制讨论政府的政策，报导人权和政府腐败情况，和平示威，以及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

32.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表明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享有的公平审判权受到侵犯，任意剥夺其自由属于第三类情况。具体而言，这三人分别受到超过一年的审前羁押，这违反老挝《刑事诉讼法》第 65 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没有证据表明当局按照《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要求将他们迅速送交法官。此外，根据第九条第 3 款，他们如果不能在合理期限内受到审判，便有权获释。该国政府在答复中主张，警方请求延长对三人的审前羁押，因为案件具有“复杂疑难性质”，调查“需要充分时间，以便搜集确认刑事指控的所有证据”。然而，政府没有提供有说服力的理由或文件，表明本案为何需要实施如此之长的审前羁押。因此，三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享有的不得无故拖延受审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33. 另外，国营电视台 2016 年 5 月 25 日播出新闻报道，画面显示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被警方羁押在万象的警察总部；这实际上否定了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对他们的无罪推定。新闻报道说，三人被拘留的原因是“利用社交媒体损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声誉，威胁国家安全”。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问题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中指出，所有公共当局均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媒体应避免进行不利于无罪推定的新闻报道。

34. 此外，来文方提交的资料表明，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在审前羁押的初期受到单独关押。来文方指控称，Somphone 先生的父亲去甘蒙省监狱探视他，但未获准与他交谈；Soukan 先生的家人对他被拘留的情况提出申诉。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的申诉表明三人随后被转往万象，但地点不明。老挝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对申诉作出回应，此时才将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所处的地点通报给工作组。政府说三人在审前羁押期间接受了亲属的探视，但没有提供证据(如探视记录或监狱

官员的宣誓陈述书)支持这种说法。单独关押是违反相关适用标准规定的与外界接触的的权利的情况，例如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3)和 58，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6 和 19。

35. 由于三人起码最初受到单独关押，工作组认为，他们从被捕之时就适用的获取法律援助的权利未受到尊重。来文方确认，他们无法接触自己选择的律师，当局也极不可能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律师的服务。老挝政府说，三人在调查、审前羁押和庭审期间均获知有权聘请律师，但选择自行代理。然而，应由政府承担证明他们自由选择自行代理的举证责任，但政府没有这样做。得不到法律代表在本案中尤为严重，因为三人面临根据《刑法》第 56、第 65 和第 72 条起诉的重刑，包括根据第 56 条可判处死刑。即便如政府所说，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自由地选择为自己代理，万象人民法院也不应允许继续审理如此严重的案件，却不确保向三人指定律师。⁵ 工作组认为，本案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规定的获取法律援助的权利。

36. 老挝政府坚称，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在诉讼期间至少三次承认指控。也就是说，政府表示，三人在调查期间“承认实施了指控的危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犯罪行为”并且在庭审时认罪，作出认罪供述时“未受到任何胁迫和恐吓”。政府说，被告在庭审结束时再次承认他们的罪行并表示悔罪。工作组认为，没有足够的资料表明三人是否是被迫作出供述的，而且来文方并未声称情况就是如此。然而，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强迫招供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中表示，政府有责任证明被告的陈述是出于自愿，特别是在没有法律代理的情况下。

37. 最后，工作组对关键刑事司法机关在本案中对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采取的行动表示严重关切，包括老挝警察、万象检察院和万象人民法院的行动。老挝政府在提交的材料中说，警方“全面客观地对每个人被控的罪行都开展了彻底的调查”；检察官“严格依照刑事审判的规则和程序审查了本案”；三人法官小组“研究了案卷，调查了事实和法律问题，审查了所有现有证据”。尽管案件得到了如此广泛的审查，但该国政府在逾期答复中没有向工作组提交任何证据或资料，解释这三人发表的批评和他们在老挝驻曼谷大使馆外进行抗议为何属于 2005 年《刑法》第 56、第 65 和第 72 条禁止的行为。

38. 此类将行使表达、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况将产生巨大的寒蝉效应，阻碍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其他个人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此外，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被审前羁押超过一年后被判处 12 年、16 年和 20 年监禁并处罚金，不能将此视为与三人行为相称的反应。工作组呼吁老挝政府立即且无条件释放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工作组还呼吁该国政府废除 2005 年《刑法》第 56 条等规定，这些规定可被用于对行使人权的人处以 10 年监禁直至死刑的刑罚。

⁵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7 至第 38 段，委员会声明，尽管《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规定有自行辩护的权利，但出于司法考虑可能会违背被告的意愿而要求指定律师，包括在涉及严重指控的案件中。

39. 工作组愿欢迎老挝政府发出邀请，以便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开展首次国家访问，从而与老挝当局开展建设性合作，解决与任意剥夺自由相关的严重关切。

处理意见

4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情况。

41. 工作组请老挝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对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的处境给予补救并使其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准则。

4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况，适当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并依照国际法，给予他们可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各种赔偿的权利。

43.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对任意剥夺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害他们的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44. 工作组促请老挝政府使其立法，特别是 2005 年《刑法》第 56、第 65 和第 72 条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

后续程序

45. 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向其通报为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a)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是否已获释；如果已获释，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Lodkham 女士、Somphone 先生和 Soukan 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针对侵犯三人权利的问题开展调查；若已调查，调查结果如何；

(d)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否按照本意见修订了其立法或做法，以使这些立法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措施。

46.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实施本意见提出的建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并让工作组知晓是否需要向它提供额外的技术援助，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访问。

4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传达本意见后六个月内向其提供要求的信息。不过，如果工作组注意到有任何关于该案件的令人不安的信息，工作组保留

采取后续措施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将执行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告知人权理事会。

48.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其意见，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被剥夺自由者的境遇问题，并将为此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⁶

[2017年8月25日通过]

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